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餐飲抵用券」

信託受益權第 10 次結算公告

- 一、 信託受益權人會議已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7 日(五)召開完畢，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1、 同意依信託受益權人所持有之標的禮券（定義詳本公告第七點，下同）總面額（即個別受益權總額）退款。
 - 2、 同意以匯款方式退款。
- 二、 本行依與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委託人）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第 18.4 項約定，就未參與信託受益權人會議之信託受益權人所持有之標的禮券（即於第一次申報信託受益權權利最終日後始向本行申報者），亦依前點會議決議內容辦理退款。
- 三、 本行將於 115 年 02 月 13 日(五)進行第十次結算並分配信託財產，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即第九次申報信託受益權權利最終日之次日起，截至 115 年 01 月 30 日(五)即本次申報信託受益權權利最終日止：
 - 1、 標的禮券總張數共計 3,753 張，面額相應於信託財產專戶之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287,600 元。
 - 2、 本次未有任何受益權人申報權利。（請參閱[捷利國際餐飲股](#)

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餐飲抵用券」信託受益權結算明細表)

- 四、 後續由本行於每季(2月、5月、8月、11月)19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結算及分配信託財產一次，而申報信託受益權收件截止日則為每季結算日之上個月最後一銀行營業日。
- 五、 下次結算並分配信託財產之日期為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請仍持有標的禮券且所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25 日(含)以後之消費者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四)下午 5 點前向本行申報權利，以利進行相關結算及分配作業。
- 六、 信託受益權申報方式採掛號郵寄「信託受益權申報書」(可點選下載)，申請人應填妥電話及通訊地址等聯絡方式，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禮券正本、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黏貼於申報書，以掛號郵寄至本行信託部(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另有關申請人所提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本行之「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 七、 經本行同意委託人發行，並於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機構為「聯邦商業銀行」，且委託人已將與發行禮券面額等值新臺幣款項交付本行信託管理並符合下列第八點信託存續期間之餐飲抵用券，始為本信託所稱之禮券(即「標的禮券」)。

八、 標的禮券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為自銷售日起算一年，須標的禮券所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25 日（含）以後，該標的禮券之持有人始按其標的禮券面額享有信託受益權。

九、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於本行上班時間來電查詢：

本行信託部聯絡電話：(02)2507-4066 #592

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